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

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事项类型 | 行政处罚 | |
| 2 | 基本编码 |  | |
| 3 | 实施编码 |  | |
| 4 | 事项名称 | 主项名称 |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|
| 子项名称 |  |
| 5 | 实施主体 | 柳州市司法局 | |
| 6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 |
| 7 | 承办机构 | 柳州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科 | |
| 8 | 咨询及  监督电话 | 咨询电话 | 0772-2863607 |
| 监督电话 | 0772-2861287 |
| 9 | 设定依据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60号）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：（一）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； (二)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；（三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；（四）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，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；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；（六）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、欺诈性的，仍为其提供帮助的；（七）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，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；（八）在同一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中，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；（九）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；（十）在调解、代理、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、侮辱、报复当事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（十一）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（十二）以影响案件审判、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，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、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，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；（十三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，或者私自收取费用，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；（十四）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；（十五）违反司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，干扰或者阻碍司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；（十六）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；（十七）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（十八）向有关司法人员、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，或者指使、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。(十九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 | |
| 10 | 实施对象 | 柳州市范围内违反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| |
| 11 | 行使层级 | 市、县两级分级管理 | |
| 12 | 权限划分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60号）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：（一）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； (二)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；（三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；（四）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，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；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；（六）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、欺诈性的，仍为其提供帮助的；（七）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，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；（八）在同一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中，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；（九）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；（十）在调解、代理、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、侮辱、报复当事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（十一）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（十二）以影响案件审判、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，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、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，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；（十三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，或者私自收取费用，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；（十四）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；（十五）违反司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，干扰或者阻碍司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；（十六）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；（十七）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（十八）向有关司法人员、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，或者指使、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。(十九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 | |
| 13 | 行使内容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60号）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：（一）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； (二)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；（三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；（四）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，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；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；（六）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、欺诈性的，仍为其提供帮助的；（七）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，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；（八）在同一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中，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；（九）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；（十）在调解、代理、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、侮辱、报复当事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（十一）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（十二）以影响案件审判、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，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、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，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；（十三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，或者私自收取费用，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；（十四）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；（十五）违反司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，干扰或者阻碍司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；（十六）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；（十七）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（十八）向有关司法人员、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，或者指使、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。(十九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 | |
| 14 | 法定办结  时限 | 60日。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。需要继续延长的，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。 | |
| 15 | 处罚流程 | 详见附件1。 | |
| 16 | 结果名称 | 处罚决定书 | |
| 17 | 运行系统 | 无 | |
| 18 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：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、记录，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，决定是否立案调查。  2.调查取证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，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，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，并做好记录。  3.审核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 4.告知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、听证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 5.决定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，监督当事人履行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。 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|
| 19 | 追责情形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  1.实施行政处罚，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；  2.实施行政处罚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 3.实施行政处罚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  4.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，违反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；  5.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；  6.违反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；  7.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；  8.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；  9.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；  10.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 11.为牟取本单位私利，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，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；  12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；  1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 | |
| 20 | 备注 |  | |

廉政风险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风险点 数量 | 表现形式 | 等级 | 防控措施 | 责任人 |
| 4 | 立案风险：立案程序不规范，徇私舞弊不立案或应立案而不立案。 | 中 | 1、严格执行《行政处罚法》，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升执法水平。 2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不接受当事人请托，秉公办案，不徇私枉法。 3、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，严格落实立案制度、听证制度、重大案件讨论制度，层层审批制度。 4、强化执行情况监督，落实好对处罚当事人的回访制度，加大案件核查力度。 | 司法行政机关案件承办人 |
| 调查风险：接受当事人请托，不按法定程序取证，未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，调查走马观花，不深入 | 中 | 司法行政机关案件承办人 |
| 不履行法定的告知内容和义务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未接受当事人申请，组织听证 | 低 | 司法行政机关案件承办人 |
| 决定风险：案件定性错误，违反案件处罚程序，该集体研究没有上会研究，涉嫌构成犯罪的未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 | 中 | 司法行政机关分管领导、案件承办人 |

附件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附件1

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流程图

发现涉嫌违法行为

立案审查（发现或者收到材料起7日内）

调查取证，1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；2、收集证据，现场勘验，制作《勘验检查笔录》；3、询问当事人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等

调查终结，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

提出初步意见，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

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不需处罚的，司法局负责人作出批准不予处罚意见

拟作出警告；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；停止执业等处罚

涉嫌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告知听证权利，依法申请组织听证

举行听证会，制作听证笔录

送达处罚事项告知书

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

和依据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经局负责人批准做出处罚决定，情节复杂的适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，告知救济方式及诉权

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执行

结案

依法向社会公开